

服务公司主副楼出入门更换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内蒙古涛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门窗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主副楼出入门更换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柠条塔工业区

1.3 工程内容：拆除原有玻璃门，更换肯德基门窗及旋转门。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材料及技术要求

2.1 门窗材质：铝型材肯德基门

2.2 玻璃规格：钢化玻璃

2.3 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《建筑门窗工程规范》（GB/T 8478-2020）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叁仟陆佰零壹元整（¥163601元）

（此价格含普通发票）

3.2 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款给乙方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4.1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口，协调现场其他施工方配合；
- 4.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- 4.3 及时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。

乙方责任：

- 4.4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；
- 4.5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；
- 4.6 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资料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- 5.1 验收流程：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；
- 5.2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3日内整改至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6.1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质保条款

- 7.1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；
- 7.2 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维修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；
- 7.3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- 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
- 9.2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